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羅珮甄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27
電子信箱：chen@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73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製作之多媒體線上動物保護輔助教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05005284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多媒體線上動保教育資源，期引導民眾瞭解犬隻行為、絕育好處、不棄養及不傷害觀念，建構人與動物共同生活的友善環境。
- 三、本教材網址為「我想了解牠，讓貓狗不再流浪」(<http://www.taeanimal.org.tw/child-animal/>)及「Happy Dog Happy People-人及浪犬安全互動線上遊戲動漫」(<http://taeanimal.org.tw/dog-people/>)，為公開且無償運用，請學校納入相關教學使用。
- 四、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建置「動物保護資訊網」(<http://animal.coa.gov.tw/html/>)，包括「法令天地」、「動保資源」(含動物保護宣導資料，如海報、摺頁等)、「認領養與協尋」(含如何教育犬貓行為、了解狗的行為狀況等

105/04/20





內容)、「實驗動物」、「最新消息」等，並建置「全國推廣認領養動物平臺」(<http://animal-adoption.coa.gov.tw/>)，公布動物保護及認養收容相關訊息。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6-04-20
10:22:13
電子公文換章

裝



訂

線